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嘉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嘉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400吨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年产400吨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租用梅州伟景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真空冷冻干燥生产线2条、速冻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1台2吨/小时生物质锅炉，项目年生产各类冻干汤料及冻干水果共400吨。项目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

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处置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二）加强废水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23.76t/d。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加强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的治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烟尘：3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须经相关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漏措施。果渣、烂菜叶、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炉

灰炉渣、废弃包装材料综合回收利用。

(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废气中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479t/a 和 2.06t/a 以内，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659t/a 和 0.0017t/a，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